

苏州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苏教厅函[2016]17 号）要求，根据苏州大学 2015—201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5—2016 学年度苏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共 6 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况

2015—2016 学年，苏州大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总体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健全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与平台建设，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制度落实，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

重要途径，多措并举，自觉、主动地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既充分听取师生员工、社会群众意见，又及时公布学校大事要情，实现良性互动，做到学校发展方针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

一是有效利用传统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网络、电话、会议、校刊等多种形式，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计划过程当作集中智慧、科学决策的过程。如在制定《苏州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苏州大学章程》、《苏州大学十三五规划》的过程中在校内发起讨论，向广大师生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共谋改革与发展。

二是逐步建立起以新闻发布会、苏大新闻网、苏大官方微博、微信为核心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稳步推进学校重大发展或社会普遍关注话题的信息公开。

三筹建苏州大学主动信息发布平台——方塔发布，方塔发布以官方、权威、及时、全面为发布准则。发布各类师生、家长、社会人士最关切的苏州大学办学信息，通过大数据全方位实时展示苏州大学的办学动态和发展路径，为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社会人士构筑一个及时、方便、全面了解苏州大学办学情况的权威信息平台。

四是坚持实施“校领导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回应师生员工关切问题。校党委书记王卓君、校长熊思东等校领导于每周二下午接待师生员工，主题涵盖学科发展、职称评审、

规章制度、工资待遇、后勤保障等师生员工切实关注的问题。同时，学校在门户网站开设了“校长信箱”，切实开辟信息沟通渠道，方便为公众提供信息咨询。

（二）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工作体制机制

学校按照公正、公平、便利的原则，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其他相关工作机制，保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基本情况和招生、就业、学籍管理、收费、基建等情况。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财务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部、招生办公室、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建立校内信息公开部门联动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学校原有的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全新改版升级，改版后的信息公开网站由各职能单位对各自内容进行维护，校长办公室以及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把关审核。

同时，学校要求各院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信息公开办法，并通过学院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年鉴、新闻、简报等方式发布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统一领导与具体工作全面开展相结合，积极利用各种先进的技术手段，充分调动各二级单位的积极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2015-2016

学年，学校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江苏省省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及时、全面的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公开。

2015-2016 学年，通过学校中英文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题网站、通知发文网站、苏州大学官方微信、官方微博、你好苏大 APP 等媒体对学校基本信息主动公开。

（二）财务信息公开

以“严格、透明、公平、效益、服务”为指导方针，使用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地将各级财务信息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将监督作用落到实处。

1、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才函【2013】96号）等文件要求，我校于2015年11月发布《关于编制2016年度预算的通知》，对学校基本情况和收支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在苏大财务处网站及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中向全社会发布《苏州大学2015年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通过全校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建立完善的各类账务查询系

统，提供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助研经费、工资的账目查询。每年修订《财务服务指南》，在校园内公开发行人，并由财务联络员到相应学院（部）进行解读。

3、实现教育收费信息校内外多渠道公开。学校每学年更新一次教育收费项目公示、新生学分制收费标准公示以及新生相关收费及政策公示。公示方式包括：在招生简章上公开；在录取通知书邮件里发放新生入学须知等纸质通知；在校园网主页通知栏公示；在财务处网站开辟“收费公示”专栏对收费标准、程序进行公示；在财务处办公地点、学生活动集中的教学中心区宣传公示栏的固定地点制作宣传板公示；在新生报到点张贴海报公示等；开通学费查询系统，学生和学院（部）辅导员、主要负责人通过财务处“高级财务平台”网页的“学生缴费查询”可查询本人或本学院学生的实时缴费情况。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招生考试信息公开。

学校招生深入实施“阳光工程”，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提高信息公开时效。

1、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公开。在学校本科招生网（<http://zsb.suda.edu.cn>）公布我校2016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以及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简章。在章程和简章中对招生条

件、报名流程、录取政策等进行了详细描述。

2、考生资格公开。特殊类型招生方式入选考生名单，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学校本科招生网予以公示，无异议者方可享受相关录取优惠政策。

3、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公开。当年度经教育部及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复的分省分专业计划，及时在网站上公布，并印在招生宣传材料上。

当年普通高校录取每个批次结束后，及时处理数据，让考生可以在最快的时间内在学校本科招生网上查询到录取信息。同时，在所有批次结束后，及时汇总各省分科类分专业的录取人数及录取分数线，并在网站上公布。

4、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日常的招生咨询电话、传真、邮箱、QQ、微信等联系方式，拓宽考生咨询的渠道。在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申诉渠道，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招生方面的申诉与质疑。对收到的材料，会按照相关问题的处理流程，及时办理，处理结果会在第一时间反馈给对方。

5、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严格按照教育部对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要求，与教务部共同布置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在严格做好身份核对的同时，重点对特殊类型享受优惠政策考生资格的查验。畅通举报渠道，对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情况公开。

6、加强新媒体宣传工作。加强移动新媒体平台的宣传力度。在招生的不同阶段，通过“苏大本科招生”官方微信平台，有针对性地推出相应的图文资讯，如“大学专业知多少”、“考生秘笈”、“新生攻略”等系列图文共计95篇。同时在平台上开通“录取查询”、“通知书查询”等信息查询端口，更好地服务了广大考生。各类图文阅读量及端口信息查询量累计突破42万人次。官方微信平台充分利用了新媒体在移动客户端的传播优势，对学校形象的提升，政策解读的完善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有效加强了本科招生宣传效果。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1. 干部任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对提任的处级干部在民主推荐、考察人选的单位内进行民主推荐预告、考察预告，在全校范围进行任前公示。2015-2016学年度在考察人选所在单位张贴干部考察预告，预告提任考察29人、预告试期满考察44人、预告民主推荐处级领导人选17次、预告6个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考察。在校园网共发布处级干部任前公示13批37人，其中含6个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继续聘任任人选8人；在校园网共发布科级干部任前公示6批共88人。

2. 招聘信息公开。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号）精神，我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实验教辅等岗位的招聘信息均对外发布，所有招聘工作有着严

格的招聘流程。从招聘信息的发布到考核方式的确定，再到招聘结果的公示，均在学校网页上公开，确保整个招聘过程的公平、公正。2015年-2016学年，非教学科研岗位共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0次，接受2500余人次应聘。经过笔试、面试等环节，最终以人事代理方式录用34人。

3. 教职工职称评审信息公开。各二级单位通过学院（部）网站或公示栏对申请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公示；学校评审后，在校内门户网对拟评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每个环节的公示时间一般不少5个工作日，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职称评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五）研究生院信息公开

根据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研究生院在统计时间内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做到了完全公开，公开的主要形式为通过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研究生招生官微、苏大研究生官微；公开的主要信息包括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比较关心的研究生招生、研究生评奖评优及导师增列等相关信息。主要公开内容和方式如下：

1、研究生招生工作信息公开。研究生院通过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官微，面向社会和师生按照招生工作时间节点逐一公开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招生计划、初试和复试成绩、排名及录取名单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信息公开。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按照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通过学校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公开评奖评优条件、培养单位初审名单、获奖名单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受理师生申诉并给予答复。

3、导师增列工作信息公开。研究生院将学校审议通过的工作方案通过研究生院网站、学校网站向师生公开，条件公开，材料公示，名单公示。接受申诉和监督，并及时给予答复。

4、规章制度公开信息公开。多种渠道公开公示相关规章制度，面向校内校外，并及时更新最新信息，展示学校改革举措。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苏州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指南》明确了学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受理程序。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学校受理申请公开情况2例，经相应职能部门与申请人沟通，均得以妥善解决。学校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以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尤其是在新版本的信息公开网站推出之后，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全面、更新更及时，而且增强了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我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健全自身信息公开机制，及时通过各种途径主动公开信息，依法受理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答复，未发生因信息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校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多样性还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足等。在今后的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认真学习贯彻相关领导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强化各单位各部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公开主动性，形成“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工作惯性。

（二）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在工作布局中将工作资源向信息公开部门倾斜，优化主动公开流程，提升答复发布信息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

（三）继续加强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深入打造网上、移动端、网下多层次、立体化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对受众目标的覆盖面。在移动端用好微博、微信、APP、你好苏大手机端等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畅通、有质量。

苏州大学

2016年10月30日